

# 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

柯必德(Peter J. Carroll)\* 著

袁正邦 譯，王正華、許雅惠\*\* 校閱

---

夫妓者，國民審計之一種業，通商巨埠莫不妓院林立……去歲上海光復，各業寥落，而妓院轉形熱鬧……每歲所得金錢不下數千萬，此誠天付民國之權利……余以為不如效管仲以妓富國之妙策。<sup>1</sup>

1935 年 7 月 24 日，蘇州娼妓宣稱彼等已忍無可忍。雖自 1929 年 6 月 15 日以來即實施禁娼，娼妓業仍為蘇州城市地理景觀中樞要的面向，且為商業之要項。數逾 400 之「私娼」<sup>2</sup> 在城牆外介於胥門和閶門馬路區的陰暗處非法地操持舊業，此意味著性工作一如國家禁娼前，猶為婦女若非最普遍亦為主要的生計。這種密集於一區且無甚遮掩的非法行為所引起的騷動(多數鴇母即公然在妓院大開其門招攬恩客)，有賴地區警察之默許和保護，而警方亦僅能定期逮捕若干娼婦，象徵性地遵行禁娼法令。<sup>3</sup> 警方的容忍不僅因其可藉強行收賄或罰款來獲得利益，也顯示作為其他商業與國家稅收來源基本刺激之娼妓業，已獲得來自城市與商業利益的廣大支持。

---

\* 美國西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王正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許雅惠(美國耶魯大學藝術史系博士候選人)

- 1 一般將娼妓制度之始歸之於設立三百女閭的管仲。孽兒，〈論妓院收歸國有之權利〉，《申報》，1912 年 10 月 1 日，第 9 版。
- 2 在 20 世紀初，當性工作仍合法且公開時，娼妓皆為「官娼」，須向當局登記並支付各種費用與稅金，同時也可能須受健康檢查或其他政府監督之管理。然而，在 1929 年 6 月至 1936 年 3 月之間的這段時期，絕大多數娼妓皆為無照且非法工作。
- 3 周振鶴，《蘇州風俗》(臺北：福祿圖書公司，1969 [1928])，卷 14，頁 94；微妙，〈禁娼越禁越多〉，《晶報》(上海)，1935 年 7 月 29 日，第 3 版；〈對禁娼之滑稽反響以不接客為示威〉，《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

然而，在 1935 年的夏天，改革者獲得勝利，警方以罕見的活力執行禁娼。大量逮捕娼婦且處以 5 至 10 圓不等的罰款。一旦被迫繳出出賣肉體一夜或數夜的收入總額，娼妓們發現自己實則在為國家利益而辛苦，而且工資低廉。蘇州本地性市場的價位當時遽降了三分之一，可能是因為來自貧苦農村的婦女不斷地加入蘇州的娼妓業。原本與高、中、低等娼妓過夜的費用分別為 5-6、4、2-3 圓，今則降為 4、3、2 圓（某報告則稱，實則下降更多：昔，高等神女動輒 7-8 圓的夜宿費用現降至 3 圓，較次等娼妓的夜宿費用則從 4、5 圓降至 1、2 圓）。較低的價格減少了娼婦的收入，更別說旅館與娼館的抽成。隨著夏日漫漫而過，娼婦察覺警方的禁娼行動日益不公且忍無可忍，某報具有詩意地觀察道：「閨亭一角，燕叱鶯嗔」，即是此意。<sup>4</sup>

一名曰「常州老五」的鴇母，長年縱橫於蘇州性產業，可能昔為青樓名妓。如此出身，人們自是設想應已習於警方之善變，然而，當旗下甫栽培出來的小姐被逮捕並處以 5 圓罰款時，老五怒不可抑，誓言採取行動對抗警方。老五協同其他鴇母、資深從業人員等十「姊妹」，知會胥門／閩門之「半下流社會」（demimonde），約定 7 月 24 日晚間 8 時起神女總罷工。

罷工於焉展開。根據媒體報導：晚間 8 時，許多娼婦本在取悅恩客，預定時間一到即行停工，並將當夜之酬金歸還現下敗興而歸的尋芳客。如此一來，向來喧嘩的風化區寧靜得詭異。雖然多數性工作者據說支持這次罷工，卻不知可堅持多久，因為少有娼妓可承擔得起一段時間不接客。數天之內，有些娼妓另赴可秘密營生之替代地點，有些娼妓索性恢復營業。及至 8 月初，罷工似已全面失敗。

幾位報章評論將此罷工貼上「怪誕」、「可笑」、「可憐」的標籤。姑且不論這些輕蔑的描述，罷工無疑地不切實際：受限其低下的社會地位以及非法工作之條件，娼妓注定無法與警方抗衡。<sup>5</sup> 某社論主筆則謂，罷工至少困擾了警方：一旦娼妓停業，就無罰款流入警方及國庫，從而也造成國家經濟潛在的短絀風險。該主筆續言，然而其他人等，包括「急謀解決性慾者」與地方生意人，特別是旅館業者受創最劇。<sup>6</sup> 胥閩門區眾多旅館甚賴娼妓營生，是以 7 月 25 日，即罷工次日，相關各造便施壓旅業公會主席薛雲龍向縣府請願，使娼妓合法化，以預防未來之紛擾（薛某明瞭這種

4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

5 同前註；穆，〈私娼罰金〉，《吳縣晶報》，1935 年 8 月 2 日；〈蘇州：金閩私娼停征示威〉，《申報》，1935 年 7 月 26 日，第 8 版；平，〈娼妓罷工和預約〉，《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29 日；聞人，〈蘇州私娼罷工示威〉，《社會日報》（上海），1935 年 7 月 29 日，第 2 版。

6 穆，〈私娼罰金〉。

請願本質之可議，甚或使旅業公會觀瞻不良，拒絕證實是否提出請願，或可將其拒絕證實之舉視為默認。<sup>7</sup>《蘇州明報》一社論主筆則不疑旅館業者的立場，「蓋若輩猶自以為有繁榮市面子大功，今相率停止，這商店旅館，必將代為請命」。他續言，事實上，似無商店或旅館願以戒除性買賣來換取更合法模式的商業成長。<sup>8</sup>雖無從證明此次罷工是否迫使當局改變策略，不過常州老五的確展示了「半下流社會」對城市商業的集體力量與對馬路區的支配，以及官方、商業與淫業之間的密切關聯。

儘管地位卑賤，胥閭間娼妓卻充分領悟且自恃其在蘇州市物質空間及社會、經濟階層中之地位，得以想見彼等行業可非等閒之事，因之充分地把握此次公開責難警方的良機。某記者鄙夷此種樂觀態度，以為不過是無知娼婦的愚昧天真。然而一如本文所將論述，數十年來國家與商業團體之明確政策皆證明了神女的關鍵角色及其行業作為一個特色，確實為蘇州城的機制，就某些人而言，甚至是其經濟基礎。<sup>9</sup>同樣地，縱使媒體自以為是地認為罷工係輕浮的「奇事」，此次由常州老五及其姊妹們所發起的罷工，殊非首度娼妓反撲，試圖重新談判官方規定及其對花柳業經濟興趣的條件。不論娼妓合法與否，相互的經濟利益早已在淫業、區域商業及地方政府間造就出已行之數十年且持續不已的共生結構（1929年禁娼後，縣府即不會自妓院收取執照費或其他稅收，反倒經由旅館、商店，以及其他因娼妓與恩客惠顧而營利之生意所付稅款而收取到間接稅）。此外，有鑒於1936年3月1日蘇州娼妓最終再次合法化並接受官方管理（表面上為逐步廢娼的階段之一），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老五及罷工者們迫使各界重新考量常年以來所論爭的問題：即廢止或合法化孰為管理淫業最有效之方法，最終因此達到了她們的目的。

性商業向來被視為蘇州城政治經濟的重心，亦為官方、商業界、地方居民、妓院客人、娼妓之間，關於其在蘇州適當地位之談判要點。在清末與民國時期，蘇州政府官員與商業領導人公開利用娼妓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市北牆之外火車站馬路沿途一帶。城市首長正確預測到娼妓業「溢出的利潤」可支持一連串的商业活動。這種應視為半官方政策且公然的作法，並非毫無爭議，亦非不尋常之事。無論合法與否，娼妓業是如蘇州、上海、南京、廣州與鄞縣等大、小城鎮政治經濟之根本，實為刺激商業與國家歲收所亟需之經濟來源。同時，20世紀初期數十年，男性與女

7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

8 尉慮，〈禁娼聲中之趣聞〉，《蘇州明報》，1935年7月25日，第2版。

9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

性改革者皆群起反對娼妓，認為其代表男性慾望、兩性不平等、國家貧窮、以及中外資本主義剝削的惡毒結果，是地方與國家之恥；對於戮力保障兩性公民權利之現代獨立自主的民國而言，實為可鄙之現象。及至 1920 年代中期，持廢除淫業論者已成功擄獲大眾的想法，而廢娼的呼籲也成為媒體一再指出之共同訴求，亦為當時政治改革派之口號。國民黨南京政權成立後，各地廢娼論者終於有機會通過國民黨中央與地方黨部、政府，以進行遏阻禁絕娼妓的措施。眾多禁娼措施在各城或各分省中進行，目的是建立更公平正義、更現代化的社會。誠如一位論者於 1933 年所發激切之言：「……更從根本上謀婦女大眾之澈底的解放：第一，要認清娼妓是舊的、不合理的社會質地之必然的產物。經濟的桎梏，男女在觀念、待遇上的不平等，無往不是壓迫婦女、製造娼妓的動力。所以，廢娼運動的釜底抽薪，還是在於舊社會制度的粉碎」。不合時宜的娼妓業，既代表且延續「舊社會」之社經結構，亦是如蘇州等民國時期的城市，藉由建立新模式都會商業與生活所亟欲去除之積惡。<sup>10</sup>就互補層面而言，如本文所將提及的，有些民國時期的蘇州商人深怕惡名昭彰的淫業會干擾合法商業的擴充與發展。此外，不論就男女之平等、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或地方都市、國家之進步等要項來看，娼妓業被廣而批評為落後、非現代，對一個進步思維的民國而言，可說是既過時又有害的陋習。

然而，改革者譴責的立場，卻漸漸與另一種（甚且對立）的立場，即視促進都市經濟成長與國家主導之城市規劃等為現代化當要之急的看法，日漸不容。蘇州與各城市，官方與商界以性商業謀取利益，幾無視娼妓之合法與否。最終，廢娼論者與為娼業辯護者皆同意，娼業與男性慾望之權利二者實攸關城市經濟的命運與現代化城市的建立。視娼妓為不義、不進步而欲禁者，與視娼妓可繁榮城市商業與國家財收而欲興者，這兩造之間的矛盾凸顯出現代城市性與國族主義之間主要的緊張狀態：即視改革社會關係為急務（特別是弭平性別或階級制度），以及與之對立地視促進都市經濟活動和城市成長、開發為急務。

本文將以都市現代化不同面向間的矛盾為視點，來考察清末與民國時期地方，特別是針對娼妓業於蘇州物質上、論述上以及政治經濟上的地位。本文討論之年代，始於 20 世紀前 10 年，是時娼妓業供給政府豐富的收入財源，以檢視蘇州政府與仕

10 陳易，〈南京娼妓開禁問題〉，《女青年》，卷 12 號 6（1933 年 6 月），頁 45-49。現今所知當代廢娼人士之評論資料繁多，但下列二文深切地指出了，婦女所受性／經濟剝削對於民國時期社會與經濟上的不正當性：黃石，〈廢娼運動〉，《新女性》，卷 2 號 8（1927 年 8 月），頁 795-805，以及慨士，〈經濟問題與娼妓〉，《新女性》，卷 2 號 11（1927 年 11 月），頁 1163-1165。

紳投資者在1907年藉由策略性地部署「長三」妓院位置，以刺激不動產的投機行動。接著，本文將檢視公共政策與商業考量之下，如何導致1929年的廢娼行動。最後則討論時人對於全盤禁娼的失敗，及其所造成的經濟惡果之憂心，何以促成雖在國家法規與表面上逐步禁娼的體制下，娼妓卻於1936年重新合法化。

過去這十年，賀蕭(Gail Hershatter)、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曾佩琳(Paula Zamperini)，以及其他學者所作之重要研究，業已經探索了娼妓與淫業在清末民國時期城市文化建構中的樞要地位，並勾勒出民族主義在廢娼運動中所展現與日俱增的勢力。娼妓業對於城市經濟與政府財政之影響，雖眾所周知，然除里梅克(Elizabeth Remick)曾扼要地分析過娼妓業賦稅在民國時期廣東省建國大業中所扮演之角色外，幾無學者涉足。<sup>11</sup> 本文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嘗試證明政府和商業利益有效地促成並利用娼妓業，以之為政經工具，來支持政府、私人商業與都市發展之宏圖。如是，娼妓與性產業不但有助於清末民國時期的建國大計，且其與蘇州政商要人之互動，已然成為建設現代都市，及城市社經生活之組成要素。

淫業因此層層關係到現代蘇州城市空間整體性的形塑與功用，而不僅僅局限於其所聚集之區域。作為一種生產力的淫業，亦在某程度上證實了城市空間全盤的性產業化。一如在其他城市，蘇州娼妓業亦未能有效地被侷限在特定地區：妓院、阻街流鶯與其他模式的性工作在蘇州無處不在——此可能肇因於民國時期鄉村經濟的困境、性工作易流動的本質，以及廣大恩客的需求，娼妓業因此得以擴及全市。然而此時，娼妓業對蘇州整體政經之影響，則源於其聚集在胥閭門馬路區，該處本為蘇州初期城市重點規劃之地，亦直接推動市內其他地方現代化的宏圖。若能認知到娼妓業實為蘇州城清末民國時期社會地理的一個組織原則，吾人即可更加體認到，在現代都市社會空間創造中，曾起著建構作用卻常被忽略之娼婦勞動、男性慾望與消費行為，所帶來的種種影響。在城市改革與現代化的名號下，這些影響同時為人推廣與譴責，這顯示了民國時期都市化與民族主義兩者之間，經常有著多重且時而衝突對立的目標。

---

11 例如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Christian C.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aola Zamperini, "But I Never Learned to Waltz: The 'Real' and Imagined Education of a Courtesan in the late Qing," *Nannu* 1: 1 (Mar. 1999), pp. 107-144; Elizabeth J. Remick, "Prostitution Taxes and Local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9: 1 (Jan. 2003), pp. 38-70.

## 「彌補損失……趕走娼妓……」

1896年開始，蘇州馬路區成爲當時中國實業發展的媒介以及抵抗外洋勢力侵入市內之緩衝區，然而這個努力卻是敗中有成。一方面，官方、地方仕紳與投資商人發現，官督商辦中將成爲主要產業之紡織工廠獲利不佳，整體道路尚未能整合成類似上海的廣大工廠區。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重要投資人卻已享有鉅大的投資回收，此因與其他產業得以相互整合之故，所謂其他產業即商業不動產、娼妓、鴉片館、零售商店，以及其他的城市娛樂業。這些生意使得馬路區經濟如此成功，致使政府和私人投資者很快地實施了若干都市馬路擴展方案，及至1906年，已成功地將馬路從西南盤門外，擴展至閶門北邊城牆外新建火車站的東側。

事實上，尚在築路之中，鴉片館即已沿路林立。第一家妓院的出現未見記載，惟至1899年，性買賣已惡名昭彰。《申報》即經常報導日益滋生的妓院、鴉片館及其他尋歡場所，許多店實由爲此暴利吸引而來，且由聲名狼藉的上海流氓所經營。積極拉客的十來歲娼妓乃至夜間搭載神女與恩客幽會的馬車行列，竟成胥閶門馬路的著名景觀。雖爲商業主流，蘇州馬路沿途的妓戶，整體上仍屬於由中低等妓院和流鶯所支配的下層市場，而蘇州城著名的高級妓院則座落在靠近閶門的城牆內。不過，馬路街景對於妓院鴉片、店舖老闆與房東而言，堪稱獲取重大商業利益之引擎，使其得以取得娼妓、鴉片與各行業執照，並獲得豐富財源。<sup>12</sup>

旋在馬路爲因應新闢至上海與南京鐵路而大耗成本擴建至車站後側不久，此重要財源即於1907年開始不濟。因著1906年9月皇帝詔令而起之十年逐步禁煙運動，鴉片館在1907年8月關門。許多議論之士迅速指出針對營業鴉片館的禁令係徒具其名。官方布告雖在商店門前公告，不過實質或象徵的後門仍然敞開。對於可自行負擔吸煙器具並在家吸煙者而言，鴉片交易不是問題，但仰賴大眾鴉片館的貧窮煙癮者，相較之下，飽受斷煙之苦，有時因而死亡。即使鴉片交易依然進行，鴉片館關閉使得馬路的商業房地產市場爲之失能。這種逆轉造成了房地產與營業稅的急遽減少，加劇了政府鴉片稅收短少而正在成形的財政危機。<sup>13</sup>

<sup>12</sup> Peter J. 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Reconstructing Suzhou, 189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3-70.

<sup>13</sup> 〈畫史〉，《申報》，1908年2月29日，第2張第2版；〈評事：蘇州之禁煙〉，《申報》，1908年2月26日，第2張第4版。關於鴉片稅收對晚清之重要性，以及稅收需求與廢稅之間的緊張關係，見劉增合，

不過財政困難並非政府唯一關切之事。鑒於持續為患江南的公共安全危機，警方在9月關閉了約6、70間靠近胥門的旅館，蓋其窩藏了走私「淫女」及其他敗壞道德事物的水盜、賭徒與毛賊。這項改良社會秩序的行動卻加深了地方經濟的創痛。<sup>14</sup> 這種整體性經濟衰退驅使馬路工程當局及30多家馬路店主在1907年初秋向備受尊敬且在江蘇省府與聞各事的州判朱之榛請願。根據《申報》報導，彼等要求朱命令閶門內的長三妓院專區遷移至馬路，藉以復興生意以維持商業區。略而未提者則是期待政府財政復甦，基於馬路區商業與不動產業的復興，這是可以預見的。朱從其所請，故警察當局遣人命令約123家高等妓院在9個月之內（至11月初）搬遷至馬路區開始營業，並向馬路區繳付稅款及其他雜費。此一命令無人理會，直至12月中重為提出。妓院似乎最終於1908年初搬遷，是時港口海關之官員曾向上級報告了此驅逐閶門娼妓以彌補馬路房地產擁有者損失的計畫。<sup>15</sup>

馬路區投機的房地產與都市基本設施的投資在面對鴉片館關閉時的脆弱，以及必須仰賴花柳業來彌補的情形，在在顯示了馬路發展計畫為求經濟成功，何等依賴淫業，而非工業或初始賺到錢者所讚揚之合法形式的商業。儘管原本成為工業區的計畫未得實現，馬路卻成為城內都市經濟發展的樣板。雖然謀求都市繁榮人士欲刻意忽略淫業在馬路商業成功中所扮演角色，但吾人可將官方、商業與仕紳勢力對馬路模式傳播的暗中支持，視作支持城市淫業再發展成為現代政治經濟的主要工具。<sup>16</sup>

在追求商業利益與稅收時，馬路精英投資者也顯現同樣的貪婪。他們手腕高明地操縱了妓院的重遷，以免其散入不同區域，是以確保了長三妓院之完整，以之作為重塑蘇州社會地理的工具。馬路區房地產擁有者的振興計畫的相對面（亦即閶門之商業）遵行著同樣的邏輯：雖然衝擊之幅度不甚詳，妓院重遷有可能打擊城牆內閶門一帶的商業活動。不過未了閶門內業者終究不敵馬路區官方、仕紳投資者之影響力，蓋彼等總無情地以繁華一區打擊另一區之手法，來確保自身投資在經濟與象徵意義上的回收。

〈度支部與清末鴉片禁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54-64。

14 〈發封客棧〉，《申報》，1907年9月23日，第12版。

15 此討論因增補幾處關鍵細節，而些許修改了拙著，頁65-66中對本事件的探討。〈諭飭娼寮居馬路〉，《申報》，1907年10月8日，第12版；〈押遷妓館勢成虛語〉，《申報》，1907年11月28日，第2張第4版；〈公稟驅出城內妓寮〉，《申報》，1907年12月14日，第2張第4版；“Soochow semi-offic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Cross to Breedon, Feb. 20, 190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679/32205。在此感謝畢可思君（Robert Bickers）指引本人查閱這些半官方書信。

16 關於馬路區之成為蘇州城內發展樣板，見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pp. 71-98.

即便今日，吾人仍不甚了解，蘇州娼妓在清末時期對當地財庫納稅多少。不過，鑒於性產業的蓬勃發展，尤其馬路區沿途一帶，不論在直接稅方面（似乎大部分特別撥作警用），以及相關商業間接稅收方面（大多用以支持區域建設發展之用），淫業似皆貢獻大量稅收。實際上，如鎮江市 1908 年初所發生之事件顯示，淫業稅收確被視為都市生存整體構造之一環。在鎮江，政府稅務局增加了些許稅收，某些人士即建議用以彌補警察用款之不足。因此，增收之稅金可使警方不用再向淫業課稅來維持治安。地方業界及仕紳反對此議，指出大清全境皆向淫業課收類似的稅。既然淫業稅不是單一地方政府所強加之稅收，不需基於錯置的關切，而視地方稅已太過而廢除此稅。此外，其更指出值此盜匪滋生之際，廢除淫業稅之利尚不若增加警察或其他維安軍隊數目之利。故此，這些地方精英要求淫業稅復徵如常。<sup>17</sup> 這項請求應會贏得勝利——試問有多少政府能違背地方業界的請求，並放棄暫緩徵收的商業稅收？這場論戰表明了淫業稅不單對於政府，也對於視此稅收為都市商業及整體社會環境必要支柱的地方業者而言，有其重要性。鎮江一如蘇州，淫業已成為政府及商業界利益的輔助。

## 「廢娼的成績如此」

民國初期，娼妓業繼續繳稅並供給地方政府豐富的稅源。然伴隨五四時期女權運動者及其他社會進步運動的興起，革命共和主義者的言論與實踐兩方面，皆開始質疑政府及大眾何以接受娼妓為合法的罪惡。1920 年，為回應大眾對於性病殘害國民身體健康惡果日增之恐懼，江蘇省議會及警察當局通過了調查娼妓業的「暫行」法令。故 1923 年江蘇省政策開始強調藉由社會工作制度之建立，以使娼妓回歸正業。雖然此轉變具重大象徵意義，卻無甚效用。

北伐之後，南京新生的革命政府及江蘇其他城市在 1927 年重新開徵印花稅及附屬費用，即說明了娼妓業對國家財政的重要性。<sup>18</sup> 然亦在同時，國民黨婦聯會及其他改革團體將娼妓業視為對女性尊嚴和人權之莫大侮辱，日趨激烈地要求廢娼。事實上，左派批判家則力促蘇州及各地婦女運動範圍超越上層婦女：「所謂上層婦女的生活、地位、智識經濟總還不致受十分壓迫」；並解救娼妓與其他「所遺棄所壓迫的可

17 〈紳商不以裁撤妓捐巍然〉，《申報》，1908 年 1 月 7 日，第 2 張第 4 版。

18 江蘇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誌：公安誌》（北京：群眾出版社，2000），頁 254-55。



憐婦女」，「所以以革命眼光來看，只覺得他們可憐，不覺得他們的可惡，女同胞要真正的做婦女運動，必先解決這一班下層婦女。」<sup>19</sup>新政權對這種人道關切豈能無動於衷，不過一如清末及當代企圖禁絕鴉片之例，代價高昂的改革雄心，以及政府取之娼妓稅的豐厚回收，皆使政府卻步不前，無法立即而徹底地推動廢娼政策。<sup>20</sup>

政府對額外稅收之需，亦加強了對妓院的經濟需求，因之亦需穩定妓院的價格。1927年晚秋，蘇州市政府當局宣布所有包括妓院之所有商業與娛樂業，應立即實施每筆商業交易收據支付一角之印花稅。商業團體立即表達不悅，並起而反對，然而性產業之反應則更爲尖銳。是時，馬路沿途約莫有4、50間長三妓院。業者集會並表決通過進行妓院罷工抗議，似乎成竹在胸，以爲其停納淫稅，不僅可對相關事業有不良影響，兼之有頭有臉人士無芳可尋，可強迫當局同意其要求。至於根本理由，妓院業者則指出，有時恩客人極不可靠，時常不付賬就溜之大吉。如此，除業已被課徵之費外，尚須應付新稅，實則不公。業者據以力爭，此雙重課稅實爲對其極不公平之負擔——顯然因他業之賴帳客人較少之故。商會及其他商業組織則代表全城業者遊說反對新稅（目前仍不清楚妓院業者因爲已經對於新稅有特別的免稅要求，是否也參與業界的集體行動）。反對者以爲新稅對零售業有惡性影響，而且稅收增加無幾，更何況南京也延緩實施此新稅——故蘇州也應如此，然最後並無法打消政府堅決開徵新稅的念頭。<sup>21</sup>

妓院業者或許在此波反增課印花稅之行動中屬於例外。不過此次關於徵收印花稅的論爭，誠然表明妓院對自身法律義務和地位深具自信，可以此反擊市府，亦可見市府對長三妓院如同其他本城業界一般。這些基於數十年制度運作而有的明顯特點，在1927年12月中旬其理自明而毋庸點出。不過旋即娼妓業那種——如其他平常營利事業須繳稅並受法令規範的地位就岌岌可危了。

最遲到1928年夏天，女權主義及民族主義的反娼論調，已擄獲國民黨內要人及大眾之心：是夏，南京政府正式宣布娼妓業在首都爲非法，並建議特別是大型城市的地方當局，廢除娼妓稅，並鼓勵娼婦轉行，不論是將妓女逐出妓院，或者成立可

19 滄粟，〈婦女解放與廢娼廢尼廢婢〉，《中報》（蘇州），1927年10月23日，第2版。

20 見劉增合，〈度支部與清末鴉片禁政〉；Alan Baumler,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 Worse than Floods, Worse than Beas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21 〈上等妓院罷工〉，《吳語》，1927年12月16日；〈蘇州：反對加貼印花之調示〉，《中報》，1927年12月22日，第9版；〈蘇州：市民總會反對房捐增貼印花〉，《中報》，1927年12月22日，第10版；〈蘇州：反對增貼印花之紛起〉，《中報》，1927年12月26日，第9版。

照顧彼等之庇護所或生意。禁娼措施的細節與時機則由各省及地方當局自行斟酌。南京正式廢娼卻未能斷娼之情形實不亞於蘇州。如同 1935 年《申報》某文所載，所有城市，即使眾多已廢娼者，皆在課徵性商業稅：例如南京繼續向歌女課稅，儘管低調地以「娛樂」稅掩飾，然形同向娼妓課稅。<sup>22</sup> 而這項命令與蘇州新市長陸全那種反賭、反娼、反鴉片之道德觀相契合，蘇州 1928 年秋力促通過一連串的公共安全法規，包括在 1929 年 6 月 15 日所生效之完全廢娼法規。<sup>23</sup> 回顧而言，1927 年 12 月之娼妓業罷工，實已意味娼妓業具尋常營利生意之地位已近黃昏。

誠然，及至是月底，性買賣已非昔之可公然營利。做為實踐主義者之市政府籌備當局宣布，其計畫掃蕩地下未經許可之性交易，並要求所有性工作者須向政府登記納稅，以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收遏阻性病傳染之效。健康檢查制度假設高等娼妓接客較少，故要求之檢查次數也較少；一等娼妓須按月檢查，二等娼妓每兩週檢查一次，三等娼妓則每週一次。然而，新政權只能管理到全城一部分性工作者：440 位左右政府發照之娼婦外，尚有為數不明，但勢必眾多、時稱「無所不在」的私娼。即使如此，誠如筆名「吳蒙」者在上海報紙所言，新健康規定所訂立之 1200 種以上之婦科檢查項目可能非市府能力範圍可及——亦非性工作者能節制忍耐。<sup>24</sup> 其評論似有先見之明，因為蘇州正嘗試強制監督公共衛生，其規模實已超過上海等城。不過更重要的是，蘇州改革主義的狂熱方興未艾，如同其他罪惡一般，娼妓業也被視為與民國時期的現代化城市極不相容。

在廢娼的數月之中，地方媒體刊登了地方贊同人士的評論。譬如，《女界鐘》作者金天羽即輕蔑道：「我們天天談人權，卻去逛窟子，叫條子，良心所得過去嗎？」同時又高興這種虛偽即將消除。蘇州將因為減少對女性性及經濟的合法剝削，更進一步實現真正的兩性平權。同樣地，有位《蘇州明報》讀者則謂，雖廢娼可提高道德，但憂心蘇市措施欠缺適度的道德關懷，包括禁絕非本地籍之曾為娼妓者。<sup>25</sup> 至於

22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p. 313. 〈娼妓問題〉，《申報》，1935 年 10 月 28 日，第 17 版；關於南京廢娼，見 Zwia Lipkin, *Useless to the Stat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in Nationalist Nanjing,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p. 162-199.

23 〈蘇州：市政府抽籤禁娼〉，《申報》，1929 年 2 月 21 日，第 4 版；〈娼妓之末日已至〉，《蘇州明報》，1928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

24 登記官娼之人數：一等逾 40 人；二等逾 260 人；三等逾 120 人。吳蒙，〈蘇州之娼妓簡言〉，《晶報》，1927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蘇州：市政處常會議決案〉，《申報》，1927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版。

25 金松岑，〈廢娼短言〉，《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5 日，第 3 版；〈市民對於廢娼之意見〉，《蘇州明報》，1929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

市府官員，其雖大作浮華頌辭，卻也承認社會進步有其經濟代價。蘇州市政府及其下各種都市規畫和開發計畫一直以來便厚顏地從妓院、個別娼妓獲取「不堪」的稅收，而今這種沉迷卻將從根斷除。<sup>26</sup>事實上，市政府直接的財政損失並不如改革派所言般慘重。根據市府所發布 1929 年上半年的統計數據看來，暫停娼妓課稅的結果使市府自平均 1 萬 6 千 7 佰 72 圓的月入中，損失 7 佰至 1 仟圓以上不等金額，亦即市府收入的 4-6%。此數據與里梅克所言相符，亦即 1920、30 年代，娼妓業稅收僅佔市府收入一小部分（遠不及 10%），廣州則屬例外，當地繁重的稅賦政策使性產業佔其歲入的 7-20%。<sup>27</sup>由此可知，在蘇州等地，娼妓業在經濟上的重要性，是因其所引導的收益效應，娼妓業的商業及其稅收，已然成為官商們繁榮城內馬路區的基石。

是故，不出所料，閭門業者直陳其恐懼之情，認為禁娼會重創其事業並阻礙城市經濟。在廢娼生效前，某團體即向市政府請願，陳請可否以限制而非全面禁絕娼妓。<sup>28</sup>其陳情雖曰太遲，但卻已正確預測此禁之經濟後果。

甚至當反娼運動正緊鑼密鼓、離廢娼僅五日之前，《蘇州明報》特別報導：「因妓院之關係，而閭門馬路，亦繁盛而成爲熱鬧區域」，並斷言此榮景將不再。此時，迥異於平日的熱鬧，胥閭門馬路區基本上已被遺棄。沒有成群的男子想把握最後機會前往公然召妓，飲酒作樂。反而，整座城市似乎已如廢娼後的樣貌。廢娼前日，飽受生意下滑之苦的商店決定熄掉門前燈火，以表抗議。失去娼妓業爲支柱，這些商店似也將關門大吉——或至少看來如此。然而並非人人都同情其作爲犧牲品所帶來的困境。當天稍早，當商店業者湧上街頭表達其無言抗議時，卻遭一些旁觀者的反對。不知是否另有商賈抗拒反娼運動，或不滿聯合抗議的擾亂，或另有其因，有人決定報警。在門前熄燈一小時之後，警方到場並強迫商家重新點明燈火。<sup>29</sup>

重燃燈火並不預示往昔生意的榮景再現。接下來數月，報紙持續報導廢娼後之馬路區「荒涼」與百業「蕭條」之況。8 年後，記者基本上重訴業者悲怨的說法，指出 1920 年代末期是馬路區商業的黃金時期，遠非廢娼後可比。一篇 1929 年 7 月的

26 〈半年來業務狀況〉，蘇州市政府秘書處編輯，《蘇州市政月刊》，卷 1 期 4-6（1929 年 7 月），頁 2；〈蘇市廢娼運動之進程序〉，《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4 日，第 3 版。

27 各種財政報表，見蘇州市政府秘書處編輯，《蘇州市政月刊》，卷 1 期 1-12（1929-1930）：Remick, "Prostitution Taxes," pp. 55-57.

28 〈批閭門馬路全體商人沈汝寬等爲調處廢娼意見〉，《蘇州市政府公報》，卷 1 期 4-6（1929 年），批事，頁 62。

29 〈廢娼運動中：馬路市面突呈衰頹現象〉，《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報導即總結「廢娼的成績如此」。<sup>30</sup>短短數週之內，業者即著手尋求其他手段掩護，力圖恢復娼妓業，以維持該區生意，確有成功地使數百名因廢娼而獲得自由的鶯鶯燕燕返回充當「茶社歌女」，而不再是真的娼妓。<sup>31</sup>有些地方商家從方興未艾的店租減租運動中汲取靈感，主張該地區高昂的店租是來自昔日榮景不再的花柳業，圖降低租金以符合該地商業蕭條的現狀。<sup>32</sup>

此時，幾位商人和鴇母從 1928 年秋天起共同商討一項計畫。當得知市政府將行廢娼之時，幾位企業家據說將此消息視為良機，其趁機開發蘇市南牆及壕溝之外，沉寂已久的日本租界，並開始興建樓房，盼能租予被迫搬遷的妓院（租界為日本管轄的治外法權地區，不受市府左右）。然其所望之妓院搬遷潮卻未發生，或因地處離城內人口最稠密且商業熱絡區太遠，又不易到達。至今仍不明此次投資之後來遭遇。然至 8 月中，禁娼下重創的商業卻又對此計畫重拾興趣。

廢娼最初兩月，有些一等妓院分別遷至武漢、天津、上海，因在該地營業不受官方阻礙，而有些二等妓院則遷往市中心並走入地下化。然而多數妓院的營運則一如往昔。高等妓女不再外出至餐廳，反而去富有仕紳及商人的居所娛樂客人。二等娼妓不復在街上攬客，反由妓院僕役代勞，以將迫不及待的尋芳客帶回妓院。阻街女雖更加謹慎，但大抵一如既往從事淫業。易言之，儘管警方嚴格執行廢娼，完全廢棄者不過是妓院招牌和娼妓稅罷了。雖然如此，妓院業者還是認為要遮遮掩掩地做生意多所不便。

馬路區商業由於娼妓業之化明為暗而大受影響。因此，淫媒與鴇母汲汲與日本租界當局，商談有關大舉遷移至蘇市南郊之條件。由於閭門商業大受打擊，不論娛樂業者、娼妓在何處公開重現，馬路區商人該會隨之而往。不過這項復興計畫終究一無所成，或因前述之租界地點不佳所致。此外，一旦妓院業者與警方達成妥協，搬遷亦無必要。大致而言，性產業並未搬遷，其潛伏在胥閭門的馬路區之事，已成公開的秘密。<sup>33</sup>根據一本發行於 1930 年之遊覽指南所載，當時「花飛鶯散有鳳去巢空之概況」。<sup>34</sup>這種對廢娼前聲色犬馬之樂的懷舊之情，大為誇大了馬路區的荒涼。雖

30 〈廢娼的成績如此〉，《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蘇州明報》，1937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31 〈設茶社歌女奏議〉，《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26 日，無版數。

32 〈馬路一片減租聲〉，《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26 日，無版數。

33 〈各妓院擬遷日租界〉，《申報》，1928 年 9 月 14 日，第 12 版；〈妓院有遷租界說〉，《蘇州明報》，1929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玫瑰，〈淫業招徠處〉，《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12 日。

34 鄭逸梅，《最近蘇州遊覽指南》（上海：大東書局，1930），頁 91。

昔日那種知名妓院為旗下紅牌大肆宣傳之奇景不再，但娼妓業仍然相當活躍，絕非已被滅絕。事實上，記者通常描述「私娼」在胥閭門沿途無所不在——淫業只是不若以往公開張揚並且生意興隆。

## 「化私為公」

1935年夏(即常州老五發動罷工前數週)，蘇州北局的國貨商場採取一個大膽的行動以促進銷售業績，其透過中間人說服民生社經營者，將旗下歌女表演地點，由現有之馬路區遷至國貨商場新啓用之屋頂花園。民生社對此機會大表歡迎，因為不景氣已迫使該社暫停演出。然而蘇市一些要人對此並不樂見，公審會常務主任王穎便拒絕其在當地演出，王引述人們對這些歌女品行「是否可信任」的嚴重懷疑，害怕歌女們會敗壞花園及鄰近城北區的道德風氣。雖然娼妓業現下遭禁，妓院不若以往公開可見，不過王穎懷疑為數約2、30家妓院在音樂「茶社」名號掩飾下仍在閭門區營業。他要求警方調查此可疑現象，如果屬實就禁止整隊歌女遷入城內。<sup>35</sup>

《吳縣晶報》刊有一篇筆名「玫瑰」所寫之文，其指出國貨商場經營者明顯希望將花園轉變成可吸引客人之處——性買賣以及其他較正當的交易，例如國貨販售，因為該商場的合法生意一片蕭條，如同蘇市歌女「茶社」及大多數商業一般。<sup>36</sup>雖當地商業大亨數十年來領導國貨運動，且該商場一直為宣揚愛用國貨之所，但該商場的成功極其複雜。除了面對總體經濟波動外，尚須應付大眾對於國貨善變的態度。

因此，國貨商場經營者便運用了些許不尋常的銷售策略。蘇州國貨商場或其他類似的商場處之廣告或政教宣傳，多係針對主控家用消費模式的家庭主婦。然，商場經營者在推銷愛用國貨運動中，卻不針對婦女和訴諸民族主義的庸俗貨品，反倒試圖以聲色娛樂來吸引男性顧客。我們至今仍不解究竟其動機，是要吸引男性以增加國貨銷售(因為前往花園途中將經過各商品樓層)，還是要將花園本身發展成歌唱與攬客之處，以增加公司收益。不論如何，求助民生社歌女反映出商場為求營利，而利用眾所周知男性社交時好揮霍的特點。

促進聲色犬馬以為男性消費之樣版做法，卻違反了男女行為的法律規範。新生活運動與愛用國貨運動的提倡者等人士，皆要求兩性在私人、家庭生活上表現正當

<sup>35</sup> 〈民生歌女〉，《蘇州明報》，1935年7月14日，第7版。

<sup>36</sup> 玫瑰，〈淫業招徠處〉。

的品行，並勤儉持家。然而，輿論以及絕大多數的消費論述係針對女性，近來學者已密切關心，民國時期現代婦女消費者角色形塑之複雜因素。訴諸女性節儉的呼籲，卻受阻於廣告中產品會過時、消費者品味多變的宣傳；事實上，愛好新產品和多變的消費品味，是跟上流行及聰明消費的特點，亦是身為「現代婦女」的特質。因之，相較於男性，女性消費的愉悅與危險，似需更多心血來形塑與維持。<sup>37</sup> 然而，國貨商場花園所引起之爭議則凸顯了商業利益以放蕩子作為理想男性以維持商業的發展。

這種創新作法卻非人人賞識。「玫瑰」即指出，儘管基於生意考量，然而在社會對娼妓業的觀感下，除了向來是妓院及各娛樂場雲集之城外馬路區，國貨商場比起任何一個城內的地點，似乎更不合適引入歌女。事實上，歌女也不准入城表演。<sup>38</sup>

這場爭議強調了民生社在攸關娼妓業於城內發展，以及其經濟地位的爭論中佔有重要角色。一如上述，歌女隊為 1929 年廢娼後，由謀求復興地方生意並亟於尋求娼妓業合法替代之馬路業者所成立。他們贊同孫中山「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因此將此歌女隊稱作「民生社」。以「民生」之名稱呼這具有爭議性（而如今則非法）的事業，似無可厚非，其亦正確表達了該團體所宣誓的宗旨：為已失業的前妓院歌女提供生計（按官方定價，客人每首歌付價 6 圓）——還有仰賴這些婦女「娛樂」市場為生的業者及員工。<sup>39</sup> 一如在禁娼法令威脅歌女生計的上海等城市，民生社歌女堅持「賣藝不賣身」，然此說法一概為媒體否認，<sup>40</sup> 而民生社歌女因拉客賣淫被捕的報導時有所聞，更引起更多懷疑，儘管有時情形混沌不明。<sup>41</sup> 無論如何，該社被准予公

37 見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Winston Chan, "Selling Goods and Promoting a New Commercial Culture: The Four Premier Department Stores on Nanjing Road, 1917-1937," in Sherman Cochran, ed., *Inventing Nanjing Road: Commercial Culture in Shanghai, 1900-1945* (Ithaca, New York: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9), pp. 19-36; Carlton Benson, "Consumers are also Soldiers: Subversive Songs from Nanjing Road duri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ibid.*, pp. 91-132.

38 玫瑰，〈淫業招徠處〉；〈民生歌女進城歌唱有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吳儂，〈蘇州歌女進城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Gerth, *op. cit.*; Id., private communication, June 2007.

39 見〈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

40 J. Lemiere, "Sing song girl: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vol. 1 (Mar. 1923), pp. 126-134.

41 例如，當地報紙曾載，警方在馬路區東吳旅館的 40 號房逮捕了 3 名歌女與 8 名男客。歌女們宣稱絕非賣身，只是有人付費，故留在旅館以歌娛人。男客說法亦同。男客後來被罰款 5 圓，歌女 10 圓。警方並警告歌女如再被逮捕，將處以更嚴厲的罰款。由於無人因犯罪被捕，雖說有各種可能性，但警方與歌女說詞似皆為真。見〈歌女私娼同處罰金〉，《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開營運，一如其他行業，亦飽受經濟蕭條之苦。

而國民黨婦聯會則甚為堅信民生社是「娼妓宣傳機關」，並於1934年4月要求警方調查。警方函覆並承認：「明知該茶社為社會之污點，而洗滌無方」。此說詞隨即引起媒體與地方政府之間激辯，關於何者始為匡正娼妓問題之最佳方式。若民生社是秘密妓院，一如警方所承認，那麼警察豈能怠忽職守？歌女們真能僅靠賣藝維生，抑或根本就在賣身？若歌女們因經濟困苦而賣淫，則婦聯會在匡正此弊時又該扮演何種角色？是否能解決歌女們的生計，若不能，那麼禁止該社營業，究竟在提升女性尊嚴，抑或另種壓迫「次數十弱女」之行爲？使事情更加複雜的是，婦聯會控訴民生社所持證據，竟是婦聯會會長陳蕤梧之夫以「詐術」所取得。有人指稱，雖說不無正當性，但陳蕤梧之夫謊報身分以光顧茶社，並確實取得民生社非法營運之罪證。另，有人則堅稱，陳蕤梧之夫光顧民生社時，「戴黃色眼鏡」、著破舊老式西裝，企圖向茶社勒索300圓，經討價還價後，又刻意降至50圓，卻仍空手而回，於是懷恨舉發茶社為淫業集團。儘管這些指控被流言及媒體審判式地加以證實，然其真實性似仍不明。至於民生社是否為娼妓掩護，有報導疾呼：「知為汙點而辭以洗滌無方不可」。<sup>42</sup>然而，婦聯會或地方政府在消滅淫業的同時，應如何確保歌女們穩定的生計，卻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

關於何者為適切之官方娼妓業政策，此一常年的問題，亦在此時被廣泛討論。1934年10月，江蘇省政府成功地通過了逐步禁娼政策，授權官方對官娼加以規範並課稅，並強制其定期健康檢查。1935年2月，此措施首在鎮江（或尚有他處亦有可能？）執行。然而不知是由於官方的執行成效不彰、政府及商業利益之阻撓，或其他因素，蘇州終究未跟進。<sup>43</sup>不過蘇省的新法又再度引起蘇市各界討論該如何處理淫業的問題。

娼妓的合法化或有效地全面廢除，此正反意見在媒體上並存，然而許多論者，不管立場為何，皆一致指出禁娼以來私娼反而更甚。就某種程度來說，此言不假，因廢娼反倒促使娼妓化為私娼。不過，亦有人指出，似乎娼妓越禁越蔓延，再者，

<sup>42</sup> 尉慮，〈汙點易地滌民生難解決〉，《蘇州明報》，1934年4月18日；〈公安局請教與婦女會如何應付民生歌女〉，《蘇州明報》，1934年4月18日，第5版；〈婦女會與民生社〉，《蘇州明報》，1934年5月13日，第5版；〈禁娼辦法〉，《蘇州明報》，1934年5月22日，第5版；尉慮，〈禁娼問題卻需考慮〉，《蘇州明報》，1934年5月22日，第6版。

<sup>43</sup> 見江蘇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誌：公安誌》，頁254-55。無錫亦延緩實施官娼發照機制。蘇州媒體即表明，對於地方當局落實官娼制度之能力毫無信心，然無錫當局確曾為了準備實施發照制度，派遣一位官員見習蘇州警方的流程。〈籌備公娼〉，《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4日，第5版。

將娼妓業化暗為明，難道在健康上、社會上等方面，沒有各種好處嗎？此外，尚有者以經濟為考量，例如，抱怨生意因廢娼而蕭條的馬路業者，即要求市府官員降低其稅額。更普遍者，上海即有社論主筆宣稱：「一般〔江南地區〕商人亦不欲禁娼也」，表明禁娼不具有任何成效。因為旅館、茶館、餐廳、絲綢、服裝、珠寶店，以及性病專家皆從娼妓業中獲利並支持其合法化。<sup>44</sup>最後，逐步廢娼的立場，因同意「暫時」合法化及課稅而獲勝。照國家進步的理想來看，娼妓徒使人想到「舊社會」，然而一觸及都市經濟的活力與成長，道德與正義的觀念亦顯次要。所以《蘇州明報》一則尖銳的報導指出，無人相信政府建立官娼制度是一種最終要消滅娼妓業的手段：

社會之上，是否可容倡妓的存在，本來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但是在這種民有菜色，野有餓莩的年頭，去唱那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高調，似乎也離開現實太遠，不得已而思其次。<sup>45</sup>

在 1935-6 年間的秋、冬幾度虛應故事後，蘇州及至 1936 年 4 月始實施官娼制度。

在新的官娼機制下，娼妓分成三等並且按等級限制在胥閭門沿途之規定地區。<sup>46</sup>娼婦不准在妓院以外地方會客，除非接客，亦不得居住在妓院。政府也規定與一、二、三等娼妓共度一夜的費用，分別為 10、8、5 圓。此價位引起娼妓與尋芳客的錯愕，因為一等娼妓認為費用太低，貶抑了其地位，而三等娼妓卻因如同得到實質加薪而雀躍。<sup>47</sup>

當領照制度於 11 月中開始時，娼妓原本無甚反應。一週過後，僅 204 名娼婦登記領照，且多登記為二等娼妓。無獨有偶地，民生社地處閭門馬路沿線一區被劃定為一等妓院用地之民慶里。然民生社歌女集體拒領證照，以免在制度上被與娼妓等同而失格。管區下轄民慶里的公安局第三分局張局長，則宣布民生社歌女可拒絕集體領照，不過須於一週內撤離該區，「以免魚目混珠云」。媒體則指責此最後通牒苛

44 莉，〈娼妓開禁與否〉，《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8 日；前引，〈禁娼越禁越多〉；〈不禁自禁之綏遠公娼〉，《晶報》，1935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

45 慰慮，〈倡妓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46 按照其等級，妓院需按月支付 20、10、5 圓不等的稅金。個別娼妓一樣須按月支付 5、3、1 圓不等的稅金。娼婦尚須支付 1 圓作健康檢查。〈公安局令第三分局〉，《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1 日，第 7 版。〈蘇州四月一日實行公娼〉，《社會日報》，1935 年 3 月 22 日，第 4 版；〈一等娼檢驗結果〉，《蘇州明報》，1936 年 3 月 4 日，第 7 版。

47 慰慮，〈公娼區的產權〉，《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4 日，第 3 版。



刻幼稚：難道女性不能擁有個人、身體的自主權決定是否要賣身？以及在何種環境下賣身嗎？尤有甚者，何以民生社歌女就得承受法律制裁，而其客人就可無罪呢？<sup>48</sup>然而，這些看法並沒有影響她們的抉擇。

地方報紙則每日刊登出申請領照者的娼妓等級、姓名、照片（供作蘇市發照用），提供了官娼領照流程的每日詳情。在諸如「紅粉地域」、「可憐蟲登記」的標題下，官娼的出現被呈現成一則道德故事：蘇市正在進行經濟剝削，爲了男性的慾望和貪婪犧牲這些婦女，<sup>49</sup>這番指責更爲發展中的經濟所擴大。顯而易見地，官娼領照未能達成淫業市場預期需求。寥寥數日內，120名登記爲二等官娼者已超過官方100人的名額，而登記爲三等娼妓者則超過200人。相較之下，僅有12人登記爲一等娼妓。一等娼妓的不足破壞了自晚清以來取悅仕紳的經濟思惟——利用他們任意揮霍的習性使得妓院及地方生意繁榮。一個精明而不具名的二等妓院鴇母，對民生社拒絕領照大表歡迎，她推測此落差實有利於二等妓院及娼妓，因爲其或可因而提升至一等地位。她的確有先見之明，因爲短短數日內，當局即宣布二等妓院中較佳妓院可申請等級提升。<sup>50</sup>

民生社歌女依然拒絕領照，故收到通知須在12月第一週結束前搬離民慶里妓院區。雖然蒙受驅逐之威脅，然而歌女們仍設法按兵不動。到了2月中，僵持終須付出代價，歌女們表明願意領照。於是，之前升至一級的二級妓院又被貶回原有的地位。民生社歌女雖然取得她們認爲合宜的生存和工作之權，但也抱怨政府的定價剝奪了她們作爲一個職業婦女的正當性，何況收費太低也不符生活所需。<sup>51</sup>

當地房東也抱怨政府娼妓規範制度之設立，會貶低其房產價值，因而侵害房屋擁有人的權利。11月，當官娼領照流程正在進行時，民慶里房東因爲害怕房租行情下跌而公開反對政府將其房產劃入花柳區。這種反對略顯怪異，因其悖離了蘇州之前的經驗。或許這是他們聽信了有關娼妓對都市道德及國民品德不良影響等道德言論，致使有些人深怕房租將狂跌。或者，他們曾聽聞，已有人建議，在娼妓區非從

48 〈公娼登記展期四天〉，《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3日，第7版；慰慮，〈倡妓問題〉。

49 例如，〈紅粉地獄〉，《吳縣日報》，1935年11月25日；〈可憐蟲土著獨多〉，《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7日，第7版；〈公娼聲請書填原因〉，《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5日，第7版。

50 見〈公娼聲請書填原因〉、〈可憐蟲土著毒多〉、〈二等娼超過定額將擇優晉級〉，同載《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8日，第7版。

51 〈公安局限民生歌女一星期遷出民慶里〉，《蘇州明報》，1935年12月1日，第7版；〈民生歌女願改爲一等娼妓但不願伴宿狎客〉，《蘇州明報》，1936年2月21日，第7版；〈民生歌女尊章登記解語花變姐上肉〉，《蘇州明報》，1936年2月27日，第6版。

事娼妓業者（其中多數為出租人），應強制遷離花柳區（此命令後因牽涉太廣而未能執行）。無論如何，事後證明房東們的反對乃操之過急。不到一個月後，媒體報導因預定重新開張之「奇貨可居」故，房東們即廢止了尚未到期之租約，並成功將現在炙手可熱之花柳區房產價值提升高達 50% 之多。<sup>52</sup> 道德上可憎與否，娼妓業再度被證明是報酬率極高的行業。

然而，商店業者及妓院業者原本相當樂見官娼制度的再現，不久他們與娼妓就發現新的營業環境相當艱困。商人們惋惜其生意雖有起色，卻無法與 1920 年代的黃金時期相比。比諸往昔，更多妓女為官娼領照制度所吸引；直至 1936 年 7 月，登記官娼之婦女超過 600 人。不過私娼人數似未減少，這對不能單靠官娼及其客人營生的旅館業者而言，卻是如釋重負，因為可預期的娼婦罰款太過高昂。<sup>53</sup> 及至 1937 年夏，不斷湧入私娼行列的婦女因收費遠低於官定價格，迫使合法的妓院關門大吉。譬如，與二等娼妓過夜的費用為 4 圓，僅規定 8 圓的一半。如此低價雖促進了二等妓院的需求，使其數量在重新發照後的一年半之中，由 13 間增至 16 間。但卻使三等娼妓的生存更為困難，因其原本低廉的價位被迫降得更低；而對一等娼妓而言，即使降低收費，對其技藝之需求依然下降，致使許多人轉為低等娼妓。當官娼領照制復行時，民生社及其他茶社所屬的一等妓院，本來有 15 間，而今只剩 3 間。<sup>54</sup> 如今，品味的轉變與經濟情勢，已遠超過過去王穎拒絕民生社歌女演出的程度，其無可轉圜地否定了民生社歌女在蘇州娼妓業中的地位。

## 結 論

1935 年夏，《蘇州明報》刊登一則諷刺文章，堅稱根據現代字典，城市可定義為

52 〈民慶里一帶房東對公娼區將提異議〉，《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0 日，第 7 版；〈公娼區中非娼住戶〉，《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3 日，第 7 版；〈娼妓續有登記：娼區內房租均加價〉，《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14 日，第 7 版。

53 在浙江鄞縣，官娼不得在妓院外娛樂客人之但書，引起眾人激辯。有者臆測道，若因限制過重，娼婦不去登記為官娼，反而會波及政府收入，某些商人（例如只顧私利的旅館業者？）即估計每年將損失達 2 萬 400 圓。據報導，旅館業者與警方於是企圖使娼妓與客人在旅館夜宿被捕的罰金更加合理。迄今仍不解者為，蘇州旅館是否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用類似方式來協調官娼與政府的關係。〈鄞縣娼妓捐〉，《社會日報》，1936 年 3 月 11 日，第 1 版。

54 〈民生歌女尊長等級〉；〈蘇州娼妓公私消長營業不佳〉，《社會日報》，1937 年 2 月 23 日，第 1 版；青白，〈蘇州肉市的動態〉，《社會日報》，1936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蘇州明報》，1937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綁匪、妓女、乞丐、賭窟、舞場、燕子的窠的麋集」。<sup>55</sup>此一詞條，一如「摩登」、「電」、「自殺」等詞條或其他關鍵字，企圖凸顯過度沈淪的都市性格。此黑色幽默同時也闡述了，娼妓業確為蘇州或各城市之都市組成之一。一如本文已論者，娼妓業不僅為界定城市的特點，亦為城市的社會現象。透過政府課稅與混合的經濟效益，在城市官員與商業利益刻意地操作之下，娼妓業催生了現代蘇州的都市結構。這項功用不僅是環境的產物而已。反之，官員、仕紳、商人合作利用娼妓業作為政經工具，以發展、促進現代之物質結構和商業活力。因此，光是在蘇州，都市經濟生活之運作與現代國家進步的道德規範已顯得格格不入，更遑論許多以娼妓業為商業與政府財政重要組成之其他城鎮。性商業既被認為在經濟方面效益極大又至為根本，商業與都市發展的考量也就凌駕於女性娼妓的公平正義與否的問題了。對於蘇州或整個中國而言，這種不同的現代化組成要素之間的緊張絕非特例。1949年以後，兩性平等與公民權利之伸張使得民國時期都市中的性商業不再被允許，相較之下，蘇州在20世紀初期政治經濟的特殊性就很明顯了。不過，這種變遷卻不能抹滅蘇州娼妓係棲身在物質、社會、與經濟所架構出來的都市空間中。極大程度地，城市經濟與房地產的發展，乃建立在從事性產業女性之血汗上。所有的城市皆為過去累積而成，就如今日蘇州保存之清末及民國時期街景遺跡遠超過多數的中國其他城市一般，這些婦女的血汗與奮鬥，以及那些鋪陳性產業的男性慾望及同性社交行為的特權，在現今環境中，即使無實景可見，仍舊具體可及。

55 〈新辭典〉，《蘇州明報》，1935年8月13日，第8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 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近代史所，民 99.03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2868-7(平裝)

1. 都市 2. 近代史 3. 文集 4. 中國

545.1092

9900540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主 編／巫仁恕、康豹、林美莉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22916・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定 價／平裝新台幣 5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ISBN 978-986-02-2868-7 GPN 1009901142